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佳霖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蔡佳霖(下稱上訴人)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葉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被上訴人)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足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全部敗訴提起上訴，其中請求給付資遣費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萬9,7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即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160元；另請求被上訴人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60元【計算式：1,160元+4,500元=5,660元】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180元【計算式：5,660元-3,480元=2,18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